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 评选指导手册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工程质量奖项	2
(一) 广州市级奖项 (3 项)	2
(二) 广东省级奖项 (3 项)	2
(三) 国家级奖项 (2 项)	2
二、广州市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3
(一)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设立奖项	3
(二) 评选依据	3
(三) 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3
(四) 工程参加评选的具体程序	3
三、广东省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7
(一) 广东省工程质量评优设立奖项	7
(二) 评选依据	7
(三) 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7
(四) 工程参加评选的具体程序	7
(五) 广东省金匠奖说明	8
四、国家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8
(一)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	8
(二)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	9
五 附 件	10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办法》	10
附件 2: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实施细则》	20
附件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优良) 评选申报表》	35
附件 4: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优良) 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37
附件 5: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推荐表》	38
附件 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	40
附件 7: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	46
附件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56
附件 9: 《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	64

前 言

“创优质，保安全，争鲁班”是广州市城乡建设局一直倡导的建筑业企业发展方针，得到我市广大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响应，广大建筑施工企业踊跃争创各项优质工程，坚持走“科技创新，质量兴业”之路，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2001年至2019年这19年期间，我会组织的广州地区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参评并获得各类建设工程质量奖项共有2913项。其中：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6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7项；詹天佑奖14项；市政金杯奖37项；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95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546项；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111项；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418项；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1859项；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4项；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459项。

以上数据充分证明，在广州地区的各建筑施工企业是积极参与工程创优评优的，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由于近年来不少外地企业进入广州建筑业市场、部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员变化更替等原因，不少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对国家、省、市工程质量创优申报参评程序不熟悉，出现申报不及时或程序上的错漏不全等情况。为了更好服务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创优工作，我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制了《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指导手册》，为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质量评优提供建筑质量评优奖项、依据及各奖项申报方法程序等，供大家参考。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

一、工程质量奖项

（一）广州市级奖项（3项）

- 1、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以下简称市结构优质奖）；
- 2、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市工程优质奖）；
- 3、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以下简称五羊杯奖）。

以上奖项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评选。

（二）广东省级奖项（3项）

- 1、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3、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以上奖项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推荐参评项目并加具推荐参评意见，协助省协会具体组织评选。

（三）国家级奖项（2项）

1、鲁班奖（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评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协助复评）。

2、国家优质工程奖（分别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推荐参评项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具体组织评选，推荐单位协助复查）。

以上国家级奖项均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和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的质量奖项基础上，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年度评选要求和名额指标的分配，组织推荐广州地区建筑施工项目申报。

二、广州市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一)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设立三个奖项

- 1、市结构优质奖;
- 2、市工程优质奖;
- 3、五羊杯奖。

(二) 评选依据

- 1、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评优办法)(附件1)
- 2、《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实施细则》(附件2)。

(三) 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 1、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选

选择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良(以下简称结构优良)评选的工程,经专家组检查评分,达到75分以上优良等级的,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获得参加市工程优质奖的评选资格;选择参加市结构优质奖评选的工程,经专家组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的,有机会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获得参加市工程优质奖的评选资格和有机会获得五羊杯奖。

2、每年一月,按我会发出的通知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参加当年度市工程优质奖评选。

3、五羊杯奖不需要另外申报,在当年市工程优质奖评选的所有项目中获得平均分以上,同时又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面积达到评优办法规定的项目,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产生。

（四）工程参加评选的具体程序

1、工程开工后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

（1）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的项目，需要在工程开工后马上申报，具体流程是：打开我会网站

（www.gcia.org.cn），点击“行业服务”→“优质工程”→“申报程序”栏目，在《关于明确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工程评选手续的通知》中下载《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申报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参评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情况汇总表》，到我会（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5楼）行业发展与维权工作部办理申报手续（联系电话：83270772，电子邮箱：2534879594@qq.com）。

（2）办理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申报手续后，由申报单位将其中一份《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申报表》转交工程所属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工程项目办理了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申报后，我会将根据项目申报结构质量目标和工程进度情况安排专家组前往工地检查评价，其中：

①选择申报结构优良评选的项目，专家组需到工地现场检查评价不少于一次，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两次。受检工程在主体结构封顶后，进行主体验收需要做实体检测，实体检测结果出来后，需把相应分部（地基基础、主体）的验收登记表以及对应的检测资料复印件（原件核对）送我会进行综合计分，专家组在计算现场得分和实体检测分数后，项目综合评分达到75分以上优良等级的，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获得参加市工程优质奖的评选资格。

② 选择申报市结构优质奖评选的项目，专家组需到工地现场检查评价不少于两次；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三次。受检工程在主体结构封顶后，进行主体验收需要做实体检测，实体检测结果出来后，需把相应分部（地基基础、主体）的验收登记表以及对应的检测资料复印件（原件核对）送我会进行综合计分，专家组在计算现场得分和实体检测分数后，申报工程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有机会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获得参加市工程优质奖的评选资格。

初评为市结构优质奖的工程经过网上公示和向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工程不论是选择参加结构优良还是结构优质奖评选，都应该在工程开工之初做好创优的准备工作，如：确立工程创优目标，制定工程创优方案，派员参加质量控制要点培训等；另外，工程必须建立样板引路和砼试件标准养护室，按规定要求进行标准试件和同条件试件的养护。

2、工程竣工后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

参评条件：必须是已参加了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并通过评定的项目，才能获得参评工程优质奖资格。

（1）申报阶段

① 每年一月份左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网上发文公布当年度市工程优质奖评选申报时间。

② 申报企业和项目按通知要求，办理申报参评手续。

（2）工程参评资格审查阶段

申报结束后，我会组织专家，对已申报的工程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相关申报要求的工程，可以获得参评资格；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我会向申报单位作出说明。

（3）工程资料审查阶段

①我会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发出工程资料审查通知。

②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工程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原件）等送到指定的地方，由专家组进行资料审查。

③资料审查完毕，申报单位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领回资料。

④对资料管理达不到“基本符合”以上的工程，由专家组归纳存在问题，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书面通知申报单位，不再安排工程进行实物检评。

（4）工程实物检评阶段

①我会向已通过资料审查的项目发出工程实物验评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验评通知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配合专家组对参评工程进行实物鉴定评价。

②评选专家组按每项工程得分的高低顺序，结合工程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推荐当年度入选市工程优质奖和择优推荐参加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的工程。

（5）评选结果公示公布阶段：

①将专家组评选意见汇总，召开专家工作委会议，对专家组的意见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②将专家工作委的意见整理汇总公示，同时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③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审定获奖工程名单。

3、五羊杯奖工程产生的程序

（1）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由专家组推荐，企业不需要另行申报：

①项目获得市结构优质奖。

②在市工程优质奖评审时获得平均分以上。

③建筑面积达到评选办法规定。

(2) 召开专家工作会议，对专家组意见进行讨论，并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3) 将获奖候选工程名单公示，同时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 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审定五羊杯奖工程。

三、广东省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一) 广东省工程质量评优设立三个奖项

- 1、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3、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二) 评选依据

- 1、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 修订）
-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9 年修订）

(三) 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 1、参加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选：

项目已经申报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选。

-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需要满足以下的条件：

(1) 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并获得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推荐。

(2) 获得五羊杯奖的工程，自动获得参加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的资格。

- (3) 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四）工程参加评选的具体程序

1、参加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选

（1）申报单位在满足工程开工条件前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申报。

（2）项目受理申报后，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按工程的进度动态检查。

2、参加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

（1）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每年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发布的年度《评选通知》要求准备资料。

（2）报送：申报工程需按省建筑业协会《评选通知》要求，将相关申报资料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由我会择优统一报送到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办理相关参评手续。

（3）资料审查：申报工程要做好资料审查准备工作，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评选日程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确定的时间安排，将工程资料送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4）现场检查：申报工程要做好现场实物检查准备工作，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评选日程以及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确定的时间安排，联系好建设、设计、监理、物业等单位，安排相关人员、检查工具等配合现场实物检查。

（五）广东省金匠奖说明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还设立了一个综合奖项：“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该奖项的获得条件是：同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的工程。因此，请获得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的项目，在申报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时注意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国家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一）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

1、申报参评单位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每年度发出的具体通知要求，对照参评条件进行工程申报；凡是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项目，有意向参加当年度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的工程，应该在每年年初将参评意向通知我会，由我会集中报送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广东省内申报项目进行省内初评；初评后由专家组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再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按排名先后择优推荐参评。

3、申报单位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鲁班奖评选通知》的时间要求，按时将申报参评资料送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加具意见盖章后，上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4、按照鲁班奖复查时间安排，复查期间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人员全程参与、具体安排复查专家组接待工作，申报单位需要做好资料和实物接受检查的准备。

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附件8）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

1、每年初，申报参评单位需要按照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出的通知要求将当年有参评意向的工程，填写表格，书面报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分配的名额，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择优推荐符合参评条件的工程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评选。

3、获得推荐参评的单位需要按照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通知时间要求，将申报参评资料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加具意见盖章后，上报中国施工企业协会。

4、按照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时间安排，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联系统筹、具体协调安排复查专家组的接待工作，申报单位需要做好资料和实物接受检查的准备。

附：《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附件9）

五 附 件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办法》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以下简称“市质量评选”）设立“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以下简称“市结构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市工程优质奖”）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以下简称“五羊杯奖”）。五羊杯奖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的最高奖项。

质量评选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联合会”）组织实施，活动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每年公布一次，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评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及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

第四条 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

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质量评选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原则，自开工伊始申报创优计划，动态申报，结构评审动态检查，市工程优质将按年度评选工作计划，申报和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申报评选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结构优质奖工程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房屋建筑工程已纳入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

(三)由承建单位开工后向市联合会申报，通过初评（地基和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必须已完成质量验收）。

二、市工程优质奖、五羊杯奖工程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必须是上一年度通过竣工验收，满足安全使用功能，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取得消防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程技术资料（含视频和文字资料）真实完整，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已纳入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

(五)市工程优质奖申报项目必须在结构评审中被确定为优良或优质。五羊杯奖无须另行申报，是获得市结构优质奖且市工程优质奖评审时综合评分在年度平均分以上的项目。

（六）积极推广新技术

- 1、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 2、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

（七）落实绿色施工技术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应按《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的评价范围进行评价；

2、绿色施工管理评价以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中的参评项目进行评价，房屋建筑工程的绿色施工评价项目应达到 30%及以上。

第三章 参评规模

第七条 申报评选工程必须达到以下建筑规模

一、市结构优质奖工程

（一）民用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住楼、综合楼、办公楼、图书馆以及其他构筑物；

2、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体育场（馆）、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群。

3、别墅类工程，可按 20 栋以上（含 20 栋），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规模组团申报。

（二）工业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三）市政工程

1、单位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城市广场等工程；

2、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处理厂工程；

3、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地铁、轻轨交通工程。

（四）交通工程

1. 新建、改建的标准达到二级以上，全长在 20 公里以上的公路工程。

2. 新建、改建的全长 400 米或单跨 9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

3. 长 60 米、5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码头工程；长 80 米、1000 吨级以上的沿海码头工程。

4. 通航能力在 100 吨以上的船闸。

（五）电力工程

1. 发电厂(站)，单机容量 135MW 以上。

2.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5MW 以上。

3.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KV 以上。

4. 输电线路，电压等级 500KV 以上，线路长 15KM 以上，造价 1 亿元以上。

（六）铁路工程

1. 编组站、投资 2500 万元及以上的车站或 25 公里及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

2. 长度在 1 公里及以上的双线隧道或长度在 2 公里及以上的单线隧道。

3. 全桥长在 800 米及以上或投资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桥梁工程。

（七）水利工程

工程规模为总库容量在 2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的主体工程或造价在 3000 万以上的水利工程。

（八）其他工程

1、积极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促进建设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工程。

2、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二、市工程优质奖和五羊杯奖工程

（一）民用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住楼、综合楼、办公楼、图书馆以及其他构筑物；

2、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体育场（馆）、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群。

3、别墅类工程，可按 20 栋以上（含 20 栋），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规模组团申报。

（二）工业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车间、仓库等工程；

2、已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并达到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群。

（三）古建筑重建工程

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古建筑重建或修缮工程。

（四）市政工程

1、单位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城市广场等工程；

2、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处理厂工程；

3、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地铁、轻轨交通工程。

（五）交通工程

1. 新建、改建的标准达到二级以上，全长在 20 公里以上的公路工程。

2. 新建、改建的全长 400 米或单跨 9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

3. 长 60 米、5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码头工程；长 80 米、1000 吨级以上的沿海码头工程。

4. 通航能力在 100 吨以上的船闸。

（六）电力工程

1. 发电厂(站)，单机容量 135MW 以上。

2.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5MW 以上。

3.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KV 以上。

4. 输电线路，电压等级 500KV 以上，线路长 15KM 以上，造价 1 亿元以上。

（七）铁路工程

1. 编组站、投资 2500 万元及以上的车站或 25 公里及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

2. 长度在 1 公里及以上的双线隧道或长度在 2 公里及以上的单线隧道。

3. 全桥长在 800 米及以上或投资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桥梁工程。

（八）水利工程

工程规模为总库容量在 2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的主体工程或造价在 3000 万以上的水利工程。

（九）其他工程

1、积极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促进建设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工程。

2、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第八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类别和规模的建设工程，但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优良、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或

历史文化意义的工程,以及其他纳入创省和国家级优质工程计划的工程,可申报相应的工程奖项。

第四章 评选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评选标准和依据

一、联合会制定《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二、房屋建筑工程在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管理情况;

三、鼓励科技进步,积极倡导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申报并通过的工程具备以下技术成果之一的,可在市工程优质奖原总评分上按照技术含量高低分档次给予 0.1-1 分的奖励加分,同类别奖项按最高奖进行加分,不重叠加分:

(一) 专利技术,科技示范、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

- 1、获得国家(部级)奖的,加 1 分;
- 2、获得省级奖的,加 0.5 分;
- 3、获得市级奖的,加 0.3 分。

(二) 施工工法、QC 成果奖:

- 1、获得国家级的,加 0.3 分;
- 2、获得省级的,加 0.2 分;
- 3、获得市级的,加 0.1 分。

(三) 举办质量观摩活动:

- 1、举办市级及以上行政级别质量观摩活动的,加 1 分;
- 2、举办区级质量观摩活动的,加 0.5 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不得申报

(一) 建设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二) 施工期间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或因施工原因留下永久质量缺陷的;

(三) 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面完成的(申报结构优质奖的除外);

(四) 工程中有结构混凝土施工,未按规定设置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箱的;

(五) 申报市工程优质奖的民用建筑工程,毛坯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5%以上;

(六)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

(七) 在工程质量方面被有效投诉,未按规定完成维修的;

(八)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九) 违反国家、省技术标准规范的;

(十) 属于保密工程、临时性工程或抢险工程的;

(十一) 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或因重大劳务纠纷,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 出现三类桩或者结构经过加固补强的;

(十三) 未能通过节能验收的(结构评审除外);

(十四) 存在违法改建加建的。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评选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有多个承建单位的,可以委托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进行申报。参建单位必须是在工程中承担分包工作量占前 3 位,且分包工作量不低于工程总量 10%(市政工程分包工程量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大型工程,分包工作量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结构阶段评审:工程申报后,联合会按照施工进度,组织专家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予以量化评分。

（二）市工程优质奖评选

1、根据市联合会市工程优质奖年度评选通知，结合本办法第二章参评条件和第三章参评规模的规定进行资格初审；

2、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工程的技术资料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查，予以量化评分。

第十三条 获奖工程评定程序

（一）汇总。市联合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评分结果，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二）评审。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提交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三）公示。获奖候选工程名单在市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征求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公示期为7天。

（四）审定。市联合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市联合会对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市工程优质奖和五羊杯奖项目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推荐获五羊杯奖工程、择优推荐获市工程优质奖工程参加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评选或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评选。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选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评选和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专家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本单位参评工程的评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获奖工程被发现质量问题的，市联合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获奖条件的，发文公布撤销获奖称号，收回已发出的奖杯、奖牌及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实施细则》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质量强市”的方针,促进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规范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评选活动,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下称评选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DBJ440100/T200)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及其他构筑物工程质量评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下称市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工程质量评选活动;评选结果经市联合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工程(下称结构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工程(下称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五羊杯奖工程(下称五羊杯奖)的申报要求、评选程序和评审方法,对工程质量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目标管理,施工单位开工初期应确定质量目标,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质量目标和实现该目标的措施和方法,编写“工程质量创优方案”。

第六条 结构优质奖工程,必须保证地基基础坚固、稳定,主体

结构安全、耐久，确保抗震烈度设防和耐火等级，是内坚外美，表里如一的精品结构工程。工程优质奖工程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并结合本市质量管理和工程质量实际水平的发展，高于国家标准。五羊杯奖工程在保证主体结构优质的前提下，确保使用功能，装修质量和环境质量优异；技术创新，符合国家相关节能、环保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经济性。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工程质量评审机构为市联合会下设的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称专家工作委），专家工作委按规定负责工程质量阶段性检查工作。

第八条 评审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依据本细则和有关规定，结合评审机构的专业特点，引导创优活动深入发展，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

二、审核申报工程项目，组织检评小组检查，完成年度评审和推荐工作，抓典型、树样板，总结交流经验。

三、加强评审机构自身建设，对参加评审的专家组织业务培训考核。

四、评审机构具体负责编制结构优质奖、工程优质奖和五羊杯奖等奖项的质量评审标准。

五、评审机构建立专家库，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工作，专家实行轮换和回避制度。

六、检评小组按照检评计划，依据有关评审标准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向评审机构提供工程通过或不通过结构优质奖的依据。

七、检评小组按照评选计划，依据有关评审标准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向评审机构提供项目通过或不通过工程优质奖评选和五羊杯奖以及推荐参加省工程优质奖评选的依据。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凡符合《评选办法》参评条件和参评规模的建设工程必须先申报结构优质奖（优良）评价（下称结构评选），只有参加了结构评选并获得结构优良评价或结构优质奖的工程，才能在工程竣工后获得参加工程优质奖工程评选的资格。

第十条 参加结构评选和工程优质奖评选的工程共分两个阶段进行申报：

第一阶段：结构评选的申报：工程开工后，申报单位须在发出施工许可证或完成工程报质量监督登记后 30 天内，到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同时将申报表转交所属质监站备案。

第二阶段：工程优质奖的申报：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年度发布的评选活动通知要求办理申报评选手续。

第十一条 五羊杯奖工程的产生

五羊杯奖工程不另外组织申报评审，而在年度评为工程优质奖工程中产生（具体确定方法见评选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和递交有关资料：

一、申报结构评选的工程，应填报《广州市结构优质奖（优良）工程申报表》（附件 1），在该表填写结构质量目标（结构优质奖或结构优良），同时附《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情况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2），报送市联合会。

二、申报工程优质奖工程，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填报《广州市建

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推荐表》，按该表栏目填写并加盖印章后，报送联合会；需提供的其他申报资料见当年评选通知。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十三条 结构评选的评审时间

根据主体建筑进度情况分阶段安排，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初评，评审内容主要有施工管理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实体检测资料和实物质量。结构评选检查，要求在结构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进行抽查，混凝土结构工程在拆除模板后应保持原貌，且未经剔凿修补处理过。

第十四条 结构评选工程资料和实物主要评审以下内容

- 一、专项《工程质量创优方案》的编制情况；
- 二、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及《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编制指南》检查工程资料；
- 三、开展绿色施工，材料的节能检测和新技术应用、工法、QC小组活动情况；
- 四、广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质量篇）实施情况；
-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外观质量；
- 六、钢结构（钢筋）工程的制作安装质量；
- 七、模板工程的制作安装质量（不含支撑体系）；
- 八、预制构件的制作安装质量；
- 九、砌体结构工程的砌筑质量；
- 十、标准养护室设置情况；
- 十一、工程各分部的实物样板引路情况。

第十五条 工程优质奖工程主要评审资料和实物两项内容：

一、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和技术资料

- (一) 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的完整性;
- (二) 绿色施工方面的资料;
- (三) 节能检测方面的资料;
- (四) 新技术应用、工法、QC 小组活动获奖;

二、工程实物质量

- (一) 地下结构和主体结构无裂、漏、沉现象以及质量通病问题;
- (二) 土建工程(含结构、防水、装修工程等)的施工质量情况及观感;;
- (三)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水、燃气、空调、电梯等)的施工质量情况及观感;;
- (四) 有否设置建筑物的永久性标识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十六条 结构评选评审的基本方法:

一、对申报参加结构优良评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组织检评小组对申报项目分阶段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资料和实物检查评分。其中民用及工业建筑工程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和市政工程合同造价超过 10 亿的项目,增加一次检查;不同结构形式至少进行检查一次。

二、对申报参加结构优质奖的工程项目,在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前,按阶段组织检评小组对申报项目分阶段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资料和实物检查评分。其中民用及工业建筑工程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和市政工程合同造价超过 10 亿的项目,增加一次检查;不同结构形式至少进行检查一次:

- (一) 第一次,进度不超过结构施工三分之一。

(二) 第二次, 第一次检查后至主体结构完成前。

二、检评小组的组成和开展评审的程序

(一) 结构检评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 设组长 1 人。

(二) 检评检查工作程序

1、检评小组进场会。检评小组和受检项目施工、监理人员到会, 相互简要介绍情况。

2、开展检查。检评小组随机指定抽查工程部位和路线, 小组成员按分工进行资料和实物评审; 受检项目需提前将工程管理和技术资料集中放置会议室, 以便检查。

3、检查结束前沟通会。检评小组根据检查情况, 针对发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下次检查或抽查重复发生者, 降低评价; 沟通会力求简短, 务求实效。

4、检评小组评议评价。检评小组每次初评检查结束后, 依照结构质量评审表格内容, 组织小组共同评议评分。

三、综合评分

(一) 结构优良评价的项目

申报结构优良评价的项目, 在主体验收后, 须及时向市联合会提供相关地基基础及主体分部(含地下结构)的分部验收记录、纪要、分部验收登记表以及相关的检测资料复印件; 评审分数达到 75 分及以上的, 可初定为通过结构优良评价的项目, 经审定通过后可获得参加工程优质奖工程评选资格。

(二) 结构优质评价的项目

申报结构优质奖的项目, 在主体验收后, 须及时市联合会提供相关地基基础及主体分部(含地下结构)的分部验收记录、纪要、分部验收登记表以及相关的检测资料复印件, 市联合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验收及检测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分数在 85 分以上的项目

初定为结构优质奖工程候选名单，经审定通过后可获得参加工程优质奖工程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工程优质奖工程评审的基本方法：

一、市联合会组织检评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如有不符合参评要求的作退案处理，并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二、组织检评小组对申报项目的资料和实物质量进行评审，资料和实物检评小组由不少于5人组成，设正副组长各1名。

三、资料评审：

（一）申报项目应按照年度评选通知要求，将工程所有的管理和技术资料原件统一送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工程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和城建档案要求，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二）检评小组对申报项目施工过程的全部资料进行检查，按各分部分项进行评价，资料齐全有效的工程，可通过资料评审，进入实物检评阶段。

（三）检评工程资料检查时，如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性问题或有造假行为者，可定为不能通过的工程，并视情况予以通报；不能通过资料评审的项目，由评审机构向申报单位说明不能通过的原因。

（四）在资料检查过程中，对奖励加分项应该检查表中加以注明。

四、实物评审：

（一）检评小组对申报项目的工程实物进行检查，按各分部分项进行评分，观感质量与重点抽测相结合，关注重要部位做法和细部质量，注重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环境质量等。

（二）检评小组的检评程序：

1、检评小组进场会，检评小组与被评单位双方人员到会，相互

简要介绍情况。检评小组随机指定抽查工程部位和路线。

2、检评检查的主要部位：工程外围、工程重要部位和主要功能系统。

3、检查中发现影响结构安全性缺陷或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可定为不能通过工程。

4、检评小组依据工程优质奖工程质量评分表进行个人独立评分，在小组汇总评分后，再视该工程的其他可奖励加分情况进行加分，综合评分达 85 分及以上的工程，建议通过评审，然后择优推荐五羊杯奖工程和参加省工程优质奖评选。

5、专家工作委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并初定获得优质奖工程和推荐参加省工程优质奖评选的工程，再上报市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对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评审机构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五羊杯奖工程的确定方法：

一、五羊杯奖工程不单独申报评审，而在年度初定为工程优质奖工程中产生，详见评选办法第六条。

二、专家工作委会议审核，再上报市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建筑联合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建筑联合会

附表一：

结构优质奖（优良）评审综合评分表

结构评优编号：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评分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资料部分：现浇砼结构（20分）/装配式混凝土或钢结构（50分）				
2、实物抽检[现浇砼结构(60分)/钢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30分)]	砌筑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或钢半成品构件构质量（15/10分）			
	钢筋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或钢半成品构件构安装质量（25/20分）			
	混凝土工程（20分）			
3. 试件养护情况（合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养室/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条件试件无放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养室/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条件试件无放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养室/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条件试件无放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不完善
4. 样板引路情况（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设立
综合评分中扣分		试件养护（ ）+样板引路（ ）=	试件养护（ ）+样板引路（ ）=	试件养护（ ）+样板引路（ ）=
单次综合实评分（80分）				
检评小组人员签名：				
检评小组组长签名：				
检查日期：				
联合会带队领导：				
联合会工作人员：				
5. 结构实体抽测（20分）				
工程项目综合计算得分：				
综合计分人员签名：		日期：		

说明：本检查表检查内容中1项得分按实计算；2、5项得分按100分进行评分，再乘以相应权重计算实得分。

综合评分中扣分原则：1、现场没有设立标准养护室的或同条件养护试件无放置现场的，在评定总分中扣2分，管理不完善的，扣1分。2、现场没有设立样板引路的，在评定总分中扣2分。

附表三:

砌筑、钢筋、混凝土实物检查评分表

结构评优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情况
1	砌筑工程 (100分)	砌体组砌方式应正确, 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 (10分)	
2		砌体竖向灰缝不应出现瞎缝、透明缝、假缝, 通缝的长度、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5分)	
3		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的宽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灰缝应饱满, 随砌随勾缝; (5分)	
4		砌体的留槎与接槎应符合规范要求 (5分)	
5		填充墙砌体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其连接构造、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每一填充墙与柱的拉结筋的位置超过一皮块体高度的数量不得多于一处。(15分)	
6		不同墙体材料及强度等级的块材不得混砌 (5分)	
7		门、窗洞口两侧的上、中、下部嵌砌固定用块体 (5分)	
8		搁置预制梁板的砌体顶面应找平, 安装时应座浆; (5分)	
9		砌体的每日的砌筑高度控制在 1.5m 内; 砌体的顶砖采用专用配套块。(5分)	
10		砌体长度超过 5 米时设置构造柱, 砌体的自由端设置附壁柱; 构造柱预留拉结钢筋应沿墙高每隔 500mm 设 2Φ6, 伸入墙内不宜小于 600mm; (10分)	
11		墙高超过 4m 时, 墙体半高宜设置与柱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 墙体洞口过梁, 伸过洞口两边搁置长度每边不得小于 300mm。(10分)	
12		厨房、卫生间、浴室的砌体底部浇筑混凝土坎台 (10分)	
13		檐口板、空调板与主体结构应有可靠连接, 构件砼外观密实, 线脚方正。(10分)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扣 1 分。 (权重占总分 15%)		砌筑工程得分:	
1	钢筋工程 (100分)	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要满足设计要求 (10分)	
2		钢筋安装位置的偏差符合验收规范 (10分)	
3		钢筋接头形式要满足设计要求 (10分)	
4		钢筋接头的设置位置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10分)	
5		钢筋锚固、接头的长度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10分)	
6		钢筋接头的末端弯钩、横向间距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10分)	
7		箍筋的设置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10分)	
8		钢筋定位措施及保护层厚度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20分)	
9		预应力张拉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10分)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扣 1 分。 (权重占总分 25%)		钢筋工程得分:	
1	混凝土工程 (100分)	几何尺寸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30分)	
2		外观质量要符合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 (70分)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扣 1 分。 (权重占总分 20%)		混凝土工程得分:	
主要存在问题: 检评小组人员签名: 检评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

钢结构质量管理与施工技术资料检查评分表

结构评优编号: _____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层数/幢数				开工日期				
	面积/工作量				形象进度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情况
1	质量责任制				16	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及中间验收记录和中间验收登记表			
2	专业分包方资质与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17	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其它试验报告			
3	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及创优措施方案				18	网架节点承载力检验报告、挠度检测记录			
4	层级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及执行				19	主要原材料、焊材、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性能复验报告			
5	工程质量层级检验及验收制度				20	螺栓实物最小荷载复验报告、高强螺栓连接副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复验报告、焊接(螺栓)球节点的荷载试验报告、扭矩扳手标定记录等			
6	设计图纸会审、变更记录、设计交底记录								
7	施工技术规范、工艺标准				21	焊缝无损检验报告、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缝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8	施工图审查意见及会审制度(含人防、建筑节能)				22	防腐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涂装涂层厚度、附着力检验报告			
9	钢结构深化设计图纸				23	防火涂料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涂装涂层厚度、强度检验报告			
10	施工组织设计、钢结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报审表				24	制作、安装各类质量检查记录及可追溯性记录			
11	现场材料、进场检验制度执行情况				25	测量放线及测量复核记录、主要构件变形及主体结构尺寸垂直度检查记录,大型构件吊装记录			
12	监理单位、监督机构质量抽查整改意见执行情况								
13	施工日志				26	钢管柱混凝土质量检测报告			
14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钢结构制作、安装、涂装等专项工程的工艺文件(技术方案)				27	绿色施工方面的措施			
15	地质勘察资料				28	材料节能检测资料			
检查评价要求: 1、每缺一单项内容扣1分; 2、每一单项内容资料不完整扣0.5分。					29	沉降观测记录(自检)及报告(第三方)			
					30	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及中间验收记录和中间验收登记表			
					31	广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质量篇)实施情况			
					资料部分评价得分(50分)权重占总分50%				
主要存在问题: 检评小组人员签名: _____ 检评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

钢结构制作、安装实物检查评分表

结构评优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情况
1	材料、零 (部)件、标 成品件、准 件质量 及制作 (100分)	各类钢原材、半成品、紧固件、焊接球、螺栓球、焊接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厚度、外型尺寸应满足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15分)	
2		钢材外观质量:表面锈蚀、麻点、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规范允许偏差的1/2;钢材表面锈蚀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铣边或断口处无分层、夹渣等缺陷(15分)	
3		钢材按种类、材质、炉批号、规格分类平整堆放,并有标识(10分)	
4		钢构件外观平整度、外型尺寸符合要求(10分)	
5		焊条外观不应有药皮脱落,焊芯生锈等缺陷,焊接不应受潮结块;焊条出厂合格证应符合规范、标准规定,并分别应与钢材品种相适用(10分)	
6		焊接球表面无明显波纹及局部凹凸不平大于1.5mm,螺栓球表面无过烧、裂纹、褶皱;封板、锥头、套筒外观不得有裂纹、过烧及氧化皮(10分)	
7		高强螺栓、螺母、垫圈外观表面应涂油保护、不应出现生锈和沾染脏物,螺纹不应有裂纹或损伤(10分)	
8		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应有飞边、毛刺、焊接飞溅物、焊疤、氧化铁皮、污垢等,除设计要求外摩擦面不应涂漆(10分)	
9		压型钢板成型后,基板不应有裂纹、明显的凹凸及褶皱;有涂、镀层压型金属板成型后,不应有肉眼可见的裂纹、剥落和擦痕等缺陷(10分)	
10		其它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扣1分。 (权重占总分10%)		材料等质量及制作得分:	
1	安装分项检查 (100分)	连接紧固件(30分)(内容详见评分表)	
2		焊接质量(30分)(内容详见评分表)	
3		防腐、防火涂装质量(20分)(内容详见评分表)	
4		压型金属板安装(20分)(内容详见评分表)	
5		其它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扣1分。 (权重占总分20%)		安装分项检查得分:	
主要存在问题: 检评小组人员签名: 检评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七: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制作、安装实物检查评分表

结构评优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情况
1	装配构件质量 (100分)	装配构件吊点、运输、临时存储架等措施可靠性(15分)	
2		装配构件按种类、材质、批号、规格分类平整堆放, 并有标识(15分)	
3		预制构件的粗糙面质量键槽的数量(15分)	
4		装配构件的外观质量状况(20分)	
5		装配构件外观平整度、外型尺寸符合要求(15分)	
6		装配构件上预留、预埋质量情况(预埋件、预留插筋、预埋管线、预留洞口及各种措施的预留预埋等)(20分)	
7		其它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扣1分。 (权重占总分10%)		预制构件质量得分:	
1	安装质量 (100分)	预制构件定位放线及标高偏差(20分)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留钢筋位置偏差及施工缝处理情况(20分)	
3		装配式混凝土钢筋连接方式、连接质量情况(15分)	
4		装配式结构连接的座浆、注浆、连接缝处理的质量情况及其防水措施和防水性能(30分)	
5		装配式结构构件安装位置及尺寸偏差(15分)	
6		其他	
检查评价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扣1分。 (权重占总分20%)		安装质量得分:	
主要存在问题: 检评小组人员签名: 检评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申报表》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评选 申 报 表

申报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注册项目经理: _____ 证号: _____

工程所属区/市: _____

工程所属质量监督站: _____

申报工程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工程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邮箱或 QQ 号: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筑面积 或建筑规模		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上/地下)	
幢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 时 间	
工程 主要 特点					
工程 进 度 计 划	基础（±以下）施工时间：开工_____预计完工_____				
	主体（±以上）施工时间：开工_____预计完工_____				
	预计主体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结构质量 目标	结构优质奖（ ）结构优良（ ）				
工程质量 目 标	市优质奖（ ）五羊杯奖（ ）省优质奖（ ）鲁班奖（ ） 国优奖（ ）				
监理单位 意 见 (盖章)					

注：① 结构质量目标选定只可单选，在（ ）内打“√”即可。

② 工程质量目标选定可单选或多选，在（ ）内打“√”即可。

附件 4: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序号	申报日期	结构评优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所在区/市	区编号	质量目标	结构目标	所属监督站	结构类型	层数(地上/地下)	幢数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封顶日期	目前形象进度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1	手机	申报单位联系人2	手机	电子邮箱	施工许可证号或(监督登记号)	

填表说明:质量目标可选填:市优质、五羊杯、省优质;结构目标可选填:结构优质、结构优良。表格的宽度可以自行调整,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供。

附件 5: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推荐表》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推荐表

编号: _____

结构评优申报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级别: _____ 证号: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名)

参建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申报工程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工程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或 QQ 号: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幢数		层数 (地上/ 地下)		工程总造价(万元)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1、	参建内容		工作量			
	2、						
	3、						
竣工验收报告及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规划验收证明书编号及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及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证明编号及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及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评价结论			有无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及金额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代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创优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以下简称“省优质结构奖”）评选对象为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奖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

第三条 省优质结构奖实行创优滚动计划管理，开工伊始需申报创优计划，动态申报，动态检查。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项目属地原则自愿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从列入各市优质结构工程创优计划的项目中推荐申报，未开展市级优质结构奖评选的地区，由企业报项目属地的地级市以上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

第四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省优质结构奖评审组织工作，省优质结构奖工程视当年度工程结构验收情况，不定期分若干批次公布获奖名单。

第五条 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优质奖的工程应获得省优质结构奖。

第二章 申报条件、范围

第六条 申报条件

申报省优质结构奖的工程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三)施工管理规范,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节能环保、绿色施工要求;

(四)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技术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五)科技含量较高,应用三项以上“建筑业十项新技术”;

(六)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七条 申报范围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具有独立生产和使用功能的下列建设工程,均可申报省优质结构奖。

(一)民用建筑工程

1. 有150间以上的客房的旅业工程,3000座位以上的体育馆,20000座位以上的体育场、1000座位以上的影剧院或礼堂,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住工程,以及5000平方米以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

2. 总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以上(含40000平方米),配套设施齐全并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整体民用建筑群。

3. 别墅类工程,可按20栋以上(含20栋),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规模组团申报。

(二)工业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

1. 辅助配套功能齐全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2. 辅助配套功能齐全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整体工业建筑群。

（三）市政工程

省内城市规划区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防洪、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交通工程

1. 新建、改建的标准达到二级以上，全长在 20 公里以上的公路工程。

2. 新建、改建的全长 400 米或单跨 9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

3. 长 60 米、5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码头工程；长 80 米、1000 吨级以上的沿海码头工程。

4. 通航能力在 100 吨以上的船闸。

（五）电力工程

1. 发电厂（站），单机容量 135MW 以上。

2.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5MW 以上。

3.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KV 以上。

4. 输电线路，电压等级 500KV 以上，线路长 15KM 以上，造价 1 亿元以上。

（六）铁路工程

1. 编组站、投资 2500 万元及以上的车站或 25 公里及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

2. 长度在 1 公里及以上的双线隧道或长度在 2 公里及以上的单线隧道。

3. 全桥长在 800 米及以上或投资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桥梁工程。

(七) 水利工程

工程规模为总库容量在 2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的主体工程或造价在 3000 万以上的水利工程。

(八) 其它纳入创国家优质工程计划的工程和结构体系新颖、技术质量突出、具有影响性的工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 (一) 原有建筑物改建工程;
- (二) 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 (三) 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 (四) 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属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在满足工程开工条件前经工程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推荐,向省建筑业协会申报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并递交以下申报资料:

- (一)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一式二份;
-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批准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施工许可证等基本建设程序文件;
- (三) 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
- (四) 工程概况、工程创优计划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以上资料由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负责审核,并核对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核对章及签署核对人姓名后报送省建筑业协会。

第四章 现场检查及评审

第十条 现场检查工作由协会负责组织,按各市推荐申报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动态组织检查。

(一)原则上各项目要进行两次的现场检查:第一次:多层建筑结构工程检查地基基础、地下室到地上三层以内的结构(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结构工程可到地上五层以内)。第二次:多层建筑结构工程检查地上三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高层建筑结构为地上五层以上结构)。对于超高层建筑每增加20层(不足20层按20层计)增加一次评审检查。

(二)专业工程根据其结构特点分次检查。

(三)评审检查专家成员在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中抽取。

(四)现场检查程序

1. 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2. 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
3. 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4. 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5. 反馈检查情况;
6. 提出评审检查意见。

第十一条 省优质结构奖的评审工作由协会组成专项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委7-9人,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与管理、经验丰富的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及有关领导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二条 参加评审的工程在评审前申报单位需提供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程序验收情况的5分钟影像资料或PPT资料。

第十三条 专项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的申报材料和工程现场检查情况,通过审查、观看工程录像、讨论、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初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四条 获奖工程名单,在协会网站公示 7 个天后,再行公布,评审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凡经举报、投诉或后期建设发现主体结构存在质量问题的,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调查、核实,达不到省优质结构工程质量水平的,撤销其省优质结构奖荣誉称号。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六条 获奖工程由省建筑业协会发文通报表彰。对荣获“省优质结构奖”的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颁发荣誉证书。

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评审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评审检查专家和评委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评审检查工作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修订)》(粤建协〔2017〕28号)自行废止。

附件 7: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方法，加强项目管理，颂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和完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省优质工程奖)称号，是我省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省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接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省优质工程的评选对象为施工企业在广东省境内承包施工的，原则上建成投入使用一年，经过一个春冬季节的使用，其质量达到省内一流水平的各类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及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

第四条 省优质工程由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建筑业协会(专业行业协会)或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由省建筑业协会组成专家评委会进行评审，择优审定。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作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竣

工资料和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省优质工程实行创优滚动计划管理,开工伊始需申报创优计划。

第二章 申报评选工程规模

第六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选。

(一) 民用建筑工程

1. 有 150 间以上的客房的旅业工程, 3000 座位以上的体育馆, 20000 座位以上的体育场、1000 座位以上的影剧院或礼堂, 建筑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住工程, 以及 5000 平方米以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

2. 总建筑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00 平方米), 配套设施齐全并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民用建筑群体工程。

3. 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或修缮工程, 或具有特色的传统建筑工程。

4. 别墅类工程, 可按 20 栋以上(含 20 栋), 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规模组团申报。

5. 以上工程应装修全部完成, 具备使用功能要求, 而且投入使用。住宅工程应满足入住条件(管道终端的相关设施洁具应安装到位, 可以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入住率不少于 40%。

(二) 工业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

1. 辅助配套功能齐全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2. 辅助配套功能齐全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群体工程。

3.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相对独立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或一条完整生产线。

（三）市政工程

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防洪、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交通工程

1. 新建、改建的标准达到二级以上，全长在 20 公里以上的公路工程。

2. 新建、改建的全长 400 米或单跨 9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

3. 长 60 米、5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码头工程；长 80 米、1000 吨级以上的沿海码头工程。

4. 通航能力在 100 吨以上的船闸。

（五）电力工程

1. 发电厂(站)，单机容量 135MW 以上。

2.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5MW 以上。

3.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KV 以上。

4. 输电线路，电压等级 500KV 以上，线路长 15KM 以上，造价 1 亿元以上。

（六）铁路工程

1. 编组站、投资 2500 万元及以上的车站或 25 公里及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

2. 长度在 1 公里及以上的双线隧道或长度在 2 公里及以上的单线隧道。

3. 全桥长在 800 米及以上或投资在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桥梁工程。

（七）水利工程

工程规模为总库容量在 2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的主体工程或造价在 3000 万以上的水利工程。

（八）其他工程

1. 积极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促进建设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工程。

2.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

（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三）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和城建档案要求，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四）每个单位工程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主体结构无裂、漏、渗等质量常见问题，设备体系完善，符合环保和建筑节能要求。

（五）工程已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六）工程已获得地级以上市（或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奖，省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必须要获得专业部门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市或省行业部门优质工程奖）。

（七）工程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有设计、监理、建设、使用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省专业部门对该工程的推荐意见。

(八) 工程在施工技术上应用了建设部推广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六项。

(九) 为充分发挥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在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促进广大建筑业企业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评选应优先从“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选取。

第八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奖项目的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 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分别为相应单位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 承建单位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 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 对于大型建设项目, 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并分别完成了 20%(含)以上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

(三) 参建单位是工程合法分包单位, 每个参建单位所完成施工部分的工作量必须达到申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10%(含)以上。

第九条 群体工程申报省优质工程奖的, 由完成工程量最多的施工承包企业作为承建单位进行申报, 其它建筑业企业可申报参建单位; 若群体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分别承建(所承建的工程规模相当, 又达不到申报条件), 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 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二) 将工程整体违法转包、分包, 或将主体工程转包的。

(三)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四) 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及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五) 施工期间发生过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

患，或质量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工程。

(六) 甩项工程（即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

(七) 未按国家技术标准承建的工程。

(八) 竣工后被隐蔽难以检查的工程。

(九) 保密工程。

(十) 拖欠工人工资的工程。

(十一) 未获得地级市或省直企业主管部门和专业部门优质工程奖的工程。

(十二) 未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质量常见问题投诉多的工程。

(十三) 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省优质工程的申报程序：

(一) 各地区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区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资料的初审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择优统一向省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

(二) 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及省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由上述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资料的初审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择优统一向省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

(三) 受理申报的时间一般为 3-4 月份，具体时间每年度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的应提供：

(一)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二)《立项申请报告及批复》的复印件。

(三)《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四)《施工合同》(含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

(五)《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

(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七)《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复印件。

(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节能专项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九)《消防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十)《规划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十一)地级以上市或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及省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优质工程奖证书或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证明资料。

(十三)反映工程概况和各分部工程质量状况的照片二十张。

(十四)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40%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

第十三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奖资料的要求:

(一)《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一式两份,独立装订。

(二)其他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三)各地区申报的工程,由各市建筑业协会核对资料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盖印章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四)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及省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由省直企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部门核对资料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盖印章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五)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

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被推荐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告知推荐单位及退回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被推荐工程经初审合格后进行现场复查。根据工程的数量组织若干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进行综合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实体工程检查方式和内容：

(一) 听取承建单位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介绍。

(二) 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 查阅工程全部管理资料。

(四) 实地查验质量水平。

(五) 专家组在每地区（部门）进行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的检查结束后，对申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讲评。

第十七条 专家组根据检查的情况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省建筑业协会组成专项评审委员会，其中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评审委员会听取各个专家组汇报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选，择优确定获奖工程。

第十八条 对同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相关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的项目，授予“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荣誉称号（以下简称：金匠奖）。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九条 由省建筑业协会向获得省优质工程奖和金匠奖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及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授予获奖证书和个人荣誉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

第二十条 地方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省级有关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在获得省优质工程奖（含金匠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为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的候选工程项目。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市建筑业协会、省直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把好初审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评审工作便利收受申报单位馈送的贵重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该市（部门）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省优质工程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省优质工程获奖证书、个人荣誉证书，奖牌。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设立省优质工程评选专家库，挑选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原则上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为专家库专家。由专家库选派专家参加每年组织开展的评审工作。专家库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七条 获省优质工程奖（含金匠奖）的项目，可在建筑物适当部位按规格要求镶嵌、镌刻永久性的标志。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省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奖牌，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7修订）》（粤建协〔2017〕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我国建筑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建筑业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作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四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作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鲁班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 240 项。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第六条 鲁班奖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有关单位择优推荐后进行评选。

有关单位是指没有成立建筑业(建设)协会,并与中国建筑业协会商妥的归口本系统申报工程的单位。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程为我国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

第八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2 的规定。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已参加过鲁班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根据历年实际情况和当年调研摸底情况按年度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业和有关单位当年申报鲁班奖工程的建议数量。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省地、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并已获得本地区或本行业最高质量奖；

（二）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国内领先水平；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40%以上;

(五)申报单位应没有不符合诚信的行为。申报工程原则上应已列入省(部)级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

(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一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6项。

第十二条 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和行业,申报工程须获得该地区或行业结构质量最高奖;尚未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行业,对纳入创鲁班奖计划的工程应设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组织3至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二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1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第十五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鲁班奖。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20%以上，且不少于 2 亿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完成的工作量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1 亿元的，可申报参建单位。

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由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不得申报鲁班奖。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七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一）地方建筑业企业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申报；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该行业建设协会申报；有关单位系统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该单位申报。

（二）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非本专业工程的，其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的意见，其他专业工程应征求相关行业建设协会的意见；地方建筑业企业申报专业工程的，应征求相关行业建设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受理申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相关行业建设协会和有关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鲁班奖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征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正式行文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主要内容

- 1、申报工程、申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 2、工程立项批复、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 3、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20 张及 5 分钟工程影像资料。

（二）要求

1、申报资料由申报单位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网”传送电子版，并提供鲁班奖申报表原件 2 份和书面申报资料 1 套；

2、鲁班奖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

3、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4、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5、工程影像资料的内容主要是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第十九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当年申报的工程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推荐单位。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二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成若干复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复查。

工程复查专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建设）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直属会员企业按条件推荐，经中国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鲁班奖工程复查专家库，每年根据需从专家库中抽取。复查专家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受检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四）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上好”、“好”、“较好”三类的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二条 鲁班奖评审设立评审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评审委员须是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建设）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直属会员企业按条件推荐，经中国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鲁班奖工程评审专家库，中国建筑业协会每年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录像、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鲁班奖工程，报会长会议审定后，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七章 表 彰

第二十五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每两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鲁班奖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和获奖证书；向荣获鲁班奖的主要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

地方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可向中国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鲁班金像作为纪念。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交流和推广创鲁班奖工程经验，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编辑出版创建鲁班奖工程经验汇编、专辑等。

第八章 纪 律

第二十九条 鲁班奖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鲁班奖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三十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专家不得选自当年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申报鲁班奖工程的受检企业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企业和工程复查、评审专家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方面接待复查组的安排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了解工程在使用运行过程中的情况，获奖工程如发现质量问题，中国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鲁班奖评选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鲁班奖称号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施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3 年修订）》（建协〔2013〕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9：《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2019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规范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设立的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第三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境外工程）均可以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

第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大型技改工程。

第八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包括下列工程：

- (一) 工业工程;
- (二) 交通工程;
- (三) 水利工程;
- (四) 通信工程;
- (五) 市政园林工程;
- (六) 建筑工程。

前款工程具体评选范围见附录 1。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 (二)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三)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 (四) 已正式竣工验收, 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诚信守诺;
- (二) 创优目标明确, 创优计划合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三) 工程设计先进,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 (四) 工程质量可靠, 获得工程所在地或所属行业省(部)级最高质量奖, 具体名单见附录 2;
- (五) 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或已通过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 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 行业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
- (六) 践行绿色建造理念, 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

期国内先进水平；

（七）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其中，住宅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满三年，入住率在 90%以上；

（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一条 具备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可参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一）关系国计民生，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二）设计理念领先，达到国家级优秀设计水平；

（三）科技进步显著，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五）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六）经济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七）推动产业升级、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对促进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影响巨大。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企业。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

（三）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或者其他机构。

前款所指推荐单位名单见附录 3。

第十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推荐遵循下列程序：

（一）推荐单位按照中施企协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二）推荐渠道：

1. 工业、交通（公路除外）、水利和通信工程按所属行业推荐；
2. 市政、建筑和公路工程按地域推荐；
3. 经中施企协确认的中央企业所属的建设工程可以通过集团公司推荐。

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中施企协秘书处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

（三）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内容见附录4）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到中施企协秘书处。推荐函中应将所推荐工程按工程质量水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综合排序。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机构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和中施企协会长办公会。审定委员会由行业权威质量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委员若干名，主要职责是评审并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中施企协会长办公会决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

第十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中施企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二）复查。中施企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参加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活动的工程项目，在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时可原则上免去现场复查环节。专家组复查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

(三) 评审。召开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会议。中施企协秘书处向审定委员会报告初审及现场复查情况。审定委员会通过评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二分之一票数的工程确定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候选项目得票数应达到参会评委的三分之二。

(四) 公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在中施企协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五) 审定。中施企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需达到参会会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需达到参会会长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中施企协予以表彰,授予奖杯、奖牌和证书。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

第十八条 各行业(地方)建设(建筑)协会和企业可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巡视

第十九条 中施企协秘书处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期间开展对评选工作的全面监督巡视,并根据参评工程的类别、数量等组成若干巡视组。

第二十条 巡视组由国家优质工程奖资深专家及中施企协秘书处人员组成,每组 2~3 人。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对专家在遵循评选程序、遵守评选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施企协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国家优质工程奖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录：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2. 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名单
 3. 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单位名单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附录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一、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1. 冶金工程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180 以上	
焦化	碳化室高度 米	6 以上	
高炉	有效容积 立方米	1200 以上	
转炉	公称容量 吨	120 以上	
电炉	公称容量 吨	90 以上	
其他钢铁项目	投资 亿元	3 以上	
2. 有色金属工程			
重金属矿山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露天铝土矿山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氧化铝	年产量 万吨	60 以上	
电解铝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综合铝加工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单系列铜熔炼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单系列锌冶炼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其他有色项目	投资 亿元	3 以上	
3. 煤炭工程			
煤矿	年产量 万吨	120 以上	含相应规模的配套选煤厂
选煤厂	年洗选能力 万吨	300 以上	中心或集中式选煤厂
煤层气田建设	年产量 立方米	1 亿以上	
4. 石油工程			
油田开发地面建设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炼油厂配套装置	年处理量 万吨	300 以上	
气田开发地面建设	年产量 立方米	6 亿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长输油气管道	长度 公里 管径 毫米	100 以上 273 以上	设有首末站 及中间加压 泵站
5. 石化工程			
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合成氨	年产量 万吨	18 以上	
其他石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6. 化学工程			
尿素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其他化学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7. 电力工程			
送变电	变电电压 千伏	500 以上	
风电场	装机容量 兆瓦	49 以上	
光伏发电	发电容量 兆瓦	50 以上	
水电站	装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火电厂	单机容量 兆瓦	300 以上	
燃气发电厂	单机容量 兆瓦	180 以上	
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厂	单机容量 兆瓦	15 以上	
其他电力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8. 核工业			
核电站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9. 建材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5000 以上	熟料
玻璃生产线	日产量 吨	500 以上	浮法
其他建材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10. 其他工业工程			
机械、轻工业等	投资 亿元	3 以上	
二、交通工程			
1. 铁路工程			
综合工程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连续, 含两端 区段站
电气化、通信信号	长度 公里	200 以上	连续, 含两端区 段站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桥梁	长度 公里	1 以上	连续
隧道	长度 公里	3 以上	连续
其他铁路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2.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长度 公里	50 以上	连续, 整体工程
一级公路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连续, 整体工程
桥梁	单孔跨径 米	200 以上	
公路高架桥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隧道	长度 公里	3 以上	连续
其他公路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整体工程(不含二级及以下公路)
3. 航空			
机场飞行区	等级	4E 以上	
4. 水运			
码头	年吞吐量 吨	沿海 3 万以上 内河 5000 以上	
其他水运工程	投资 万元	沿海 2 万以上 内河 8000 以上	
三、水利工程			
水库	库容 立方米 或坝高 米	10 亿以上 或 80 以上	
其他水利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四、通信工程			
通信建设工程	投资 亿元	1 以上	
五、市政园林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城镇道路	投资 亿元	5 以上	
互通立交桥	投资 亿元	1.5 以上	
城镇道路高架桥	公里	5 以上	连续
城镇隧道	公里	单线 3 以上 双线 2 以上 多线 1 以上	连续
城市轨道交通	——	整体工程	含首末站, 连续
独立水厂	日供水 万吨	10 以上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万吨	10 以上	
垃圾处理工程	日处理 吨	1200 以上	填埋、焚烧
园林建筑、人造景观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 万以上 1.5 万以上	
其他市政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六、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30000 以上	
体育馆	座	5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3000 以上	
影剧院	座	20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	高度 米	350 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3000 以上, 群体 2 万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其他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3 万以上（西部地区 2 万以上），群体 6 万以上（西部地区 4 万以上）	
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 万以上（西部地区 10 万以上）	小区内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合理，庭院绿化符合要求，物业管理优良。

工程造价 1 亿元（含）以上，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能代表本行业建设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工程项目，经秘书处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附录 2:

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名单

序号	工程类别	最高质量奖	主办单位
1	有色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煤炭	煤炭行业“太阳杯”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3	石油	石油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4	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优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	电力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6	水利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7	铁路	铁路优质工程一等奖	国家铁路局
		“中铁杯”优质工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杯”优质工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杯”优质工程（通信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
8	水运	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中国交建优质工程奖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
9 - 1 0	公路 市政 建筑	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金质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
		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山西省建设工程“汾水杯”奖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建设厅
		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奖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吉林省建设工程“长白山杯”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龙江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工程类别	最高质量奖	主办单位
9 - 1 0	公路 市政 建筑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
		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真武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海南省建筑工程“绿岛杯”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西藏自治区“雪莲杯”优质工	西藏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宁夏自治区“西夏杯”优质工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 优质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 协会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杯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建杯”(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杯”优质工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杯”优质工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优质工程奖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优质工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附录 3:

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	序号	推荐单位
1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3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32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3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33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34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5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35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6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36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7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37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8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38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9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39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1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0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11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41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12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42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43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44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45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7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8	深圳建筑业协会
1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1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22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23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53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4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4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5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55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6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6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7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5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8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58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29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59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30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附录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包括境外工程）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 1 份，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 800 字以内。工程照片至少提供 20 张，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 3 张，特殊部位照片不少于 3 张，并在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 1 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申报表可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站（www.cacem.com.cn）下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 1 份，内容见本要求第二部分，装订要求见第三部分。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创新成果总结 1 份，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

（五）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 1 份，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控制在 5 分钟以内，金奖项目控制在 8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1. 证实性材料封皮；

2. 承诺书;
3. 目录 (注明页码);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5. 主申报单位 (非建设单位申报时) 资质证书;
6. 工程可评 (研) 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如获奖请附证书);
7. 工程立项文件;
8.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 工程质量监督 (咨询/监理) 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 (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11.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 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3. 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4. 省 (部) 级优质工程奖证书;
15. 省 (部) 级优秀设计奖证书;
16. 科技进步证明 (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专利、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等);
17. 业主满意度评价表 (住宅小区工程);
18. 主申报单位 (非建设单位申报时)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19. 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 (省部级 QC 活动成果、绿色示范工程证明等)。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 如有特殊原因, 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 1-4、13、17 项提供原件, 其他提供复印件。

(二) 国家优质工程奖 (境外工程)

除与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 1-4 项要求相同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2. 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 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6. 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7.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证书。未获得省部级质量奖的工程,主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是中央企业的,由集团总公司出具质量评价说明,并明确是否达到省部级质量奖水平,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质量评价说明。另外,获得工程所在国质量奖的,需提供参赞处对质量奖级别的鉴定说明;

8.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未获得省部级设计奖的工程,可以参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评定工作;

9. 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0. 其他质量、安全、科技、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除 1-4、7、8、10 项外,均需提供原件。申报材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 前四部分内容要求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 250g 铜板纸。
2. 工程简介内容用 250g 铜版纸彩色打印。
3. 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平装、胶订。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拷贝到 U 盘，连同书面材料统一装入 A4 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